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工作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郭镭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906,347,211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16,508,82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89,838,385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346,512,0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8.941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1,169,4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.379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8,942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52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44,1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7,569,3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886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,325,2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

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冯滨、郭洪斌、张磊、张一满、郭镭、赵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冯滨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1.02 郭洪斌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1.03 张磊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1.04 张一满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1.05 郭镭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1.06 赵磊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1.01 冯滨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1.02 郭洪斌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1.03 张磊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1.04 张一满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1.05 郭镭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1.06 赵磊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志顺、黄振中、黄海军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张志顺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2.02 黄振中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2.03 黄海军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2.01 张志顺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2.02 黄振中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2.03 黄海军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表决结果：以上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苏杰、杜庆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苏杰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

3.02 杜庆伟 同意票 343,329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3.01 苏杰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

3.02 杜庆伟 同意票 17,98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345,26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2%；

反对票：1,25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8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9,919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42%；

反对票：1,25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58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且该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互保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346,50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

反对票：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1,164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

反对票：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该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7日